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8）粤瀚宇法意字第20180502号

中国·深圳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2号财富广场A座20楼

电话(Tel):4006-016-400 传真(Fax):(0755)33368787

经办律师：杨晓云 13602504315 彭京 18818558810

致：深圳市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7 年股东大会并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文件予以公

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会议召集通知和召开情况

1.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2.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3. 本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3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深圳南山区西丽工业区新光路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严斌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东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严斌	1004.4	48.10
2	赵汉伟	795.6	38.10
	深圳市中建南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21.04	10.59
4	龚应姣	10.8	0.52
5	雒娟利	21.6	1.03
6	苏鑫	10.8	0.52
7	许丹丹	10.8	0.52
8	何迎春	10.8	0.52
9	韩齐	2.16	0.10
	合计	2088	100.00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 出席会议的股东

公司股东共九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八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07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48%。经核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

1、《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7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2017年度财务决算》

5、《2018年度财务预算》

6、《2018年继续聘请审计机构》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相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报告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17年度工作情况。

2. 表决结果：

2077.2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4. 审议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报告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2. 表决结果：

2077. 2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4. 审议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报告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2017 年度报告》及《2017 年度报告摘要》。

2. 表决结果：

2077. 2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4. 审议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

1. 报告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

情况予以汇报。

2.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2077.2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4. 审议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

1. 报告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2077.2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4. 审议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2018 年继续聘请审计机构》

1. 报告内容

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2.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2077.2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4. 审议结果：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正乾

经办律师：_____

杨晓云

经办律师：_____

彭京

2018 年 5 月 3 日